

# 農 業 信 息

刊 月

廣 東 省 農 業 信 息 部  
行 發 行 總 編  
版 出 日 五 十 月 五 年 二 十 國 民

第 七 卷 第 二 期

## 外 勤 報 告

### 南 雄 工 貨 事 業 之 發 展

古 紹 堉 著

南雄工貨專署於民國廿八年六月間設立專務所，自廿九年奉始積極開展工作，本行於卅年度開始放款扶助，貸款額由四十萬元，逐年增加，迄今已達一百四十五萬元，（包括始與廿五萬元），核放款手續原規定五千元以下由專務所核放，一萬元以下經區辦事處核准，一萬元以上須經總協會核准，其後因物價高漲，自卅一年度起，重新規定改爲一萬元與五萬元之限額，惟聯合社借款由各區供銷貸款委員會核定，其款額不受此種限制，利率初爲八厘，現已提高至一分二厘（包括補助費），經過兩年來之推動，業務極其發達，此全賴當地各有關機關負責人之體通力合作有以致之，該縣工業合作社業務係以就地取材加工製造爲原則，南雄全縣出產以菸業及紙爲大宗，惟菸業乃屬於消耗品，故集全力發展造紙工業，其餘各項亦參酌實際要求扶助之。現統計卅年度起至本年十月底止，已組織成立之合作社，計有碾米社兩個，皮革社一個，肥皂社一個，雨具廠兩個，板木社兩個，烟絲社三個，篾器社一個，巾襪社一個，造鞋社一個，磚缸瓦社兩個

## 目 錄

外勤報告	南雄工貨事業之發展	古紹堉
特 載	南雄農分部卅一年度業務計劃	
	廣德農分部卅一年度業務計劃	
	普寧農分部卅一年度業務計劃	
農林新知	栽植油桐之經驗	周九元 曹松峯
文 摘	氣象工作與農林推廣	朱曉農
資 料		六 件
農務消息		九 件
人事消息		一 件

附：兩雄農分部工合社貸款表 三十一年三十一

種類	社名	金額	種類	社名	金額
米	保定路合作社	3,000.00	石灰	小嶺村合作社	3,000.00
	梅縣路邊合作社	3,000.00	造紙	潭溪合作社	20,500.00
皮革	城區合作社	50,000.00		食水坑合作社	18,000.00
肥皂	城區合作社	4,500.00		烟上合作社	18,000.00
雨具	保定路合作社	10,000.00		李庵合作社	15,000.00
	城區合作社	50,000.00		楓樹坑合作社	15,000.00
板木	江頭牙合作社	1,500.00		瀟湖合作社	15,000.00
	下坪合作社	2,000.00		坪坑水合作社	5,000.00
筐絲	保定路合作社	10,000.00		洋梅村合作社	7,000.00
	德政路合作社	28,600.00		閩源合作社	7,000.00
	環陽路合作社	10,000.00		雙理園合作社	20,000.00
農器	環陽路合作社	700.00		虎井坑合作社	15,000.00
中機	太平路合作社	18,500.00		下瀝湖合作社	25,000.00
鞋	太平路合作社	12,000.00		上王地合作社	25,000.00
紙瓦	老佳坑合作社	2,500.00		杉木嶺合作社	25,000.00
	修仁村合作社	2,500.00		下王地合作社	25,000.00
木器	太平路合作社	10,600.00		葛坪合作社	25,000.00
農器	梅縣路合作社	5,000.00		上頭園合作社	30,000.00
	城區合作社	50,000.00		塔下合作社	15,000.00
農器	城區合作社	15,000.00		雙理園合作社	25,000.00
木炭	城區合作社	2,500.00		塘下山合作社	18,000.00
農器	城區合作社	58,500.00		上瀝湖合作社	25,000.00
油桶	城區合作社	4,000.00		下瀝湖合作社	25,000.00
	城區合作社	4,000.00		青風山合作社	40,000.00
	城區合作社	5,000.00		武嶺合作社	24,000.00
土布	小嶺村合作社	2,000.00		田邊合作社	10,000.00
被褥	城區合作社	10,000.00	造紙	上瀝湖合作社	7,000.00
衣服	保定路合作社	5,000.00	聯社	聯合社	80,000.00

木器社一個，鐵器社二個，粉麵社一個，木炭社一個，織染社一個，油漆社三個，土硝社一個，板鴨社一個，紙廠社一個，石灰社一個，聯合社一個，造紙社二十六個，合計合作社共五十六個，社員共四百八十餘人，貸出種類共國幣九十六萬九千三百元正。詳見附表。貸款期限分長期三年，短期一年，本利清還。所有組織及保證均由中國土合協會兩雄工合事務所負責，本行全屬扶助性質，負責審核及貸以手續並規定以當地產品加工製造為手續。

如上述兩雄工合事業已自萌芽期漸次進入成長期，惟檢討過去一切工作，未免注於量而忽於質，故管理方面頗為困難。同時技術指導方面，亦因事務所人員缺乏，未能週詳。以各社之賬目工作，原定日清月結，每年決算一次，但查核多次，均未按序清結，致無從稽考。其營業狀況，還款多未能依期，又不適章申請辦理賬目手續，有能繳還貸款者，亦因欠缺流動資金，業務形或停頓狀態。為整理計，本行應切實與工廠會商，改善辦法。特別注重充實聯合社之

活動資金，使能維持各社之發展。受現時局影響，增進各社之合作。至於品質，應由聯合社代為檢驗，各社應全力於生產工作。若銷售方面，應由聯合社負責，則貸款亦可由該項期款中，按社負責。合作社相互減少聯絡，為其發展合作業務，應由聯合社代為聯絡，中，由本機關召集各社負責人，定期開會，商討各社業務，並力促進各社之發展，而負責辦理。應常派員到各社督促工作，俾能健全。正健全之業務，並有計劃實施之新經濟組織，以期完成經濟建設之使命。

# 特 載

## 南雄農分部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

南雄分部自二十八年七月創設以來，迄

今已歷四載，業務已日就正軌，各體貸款悉

能與當地農事收播時期相配合，務使放款適

應農事之需求。農作以土壤氣候環境適

候，而以黃赤壤土壤，稻作次之；前者播種

於冬末，後者農春初，故春耕時期以貸放農

業產額貸款為主，至七八月農作已收穫，

貸款陸續收還，乃轉放儲押貸款及水利貸款，

其資金收放與農業季節相呼應，恰成循環轉

帳，故款絕無懸欠之虞。年來以物價暴漲，

農業資金，因而龐大，勢不能普遍貸放，並

經奉明命以區域不再擴大，應嚴加限制放款

力求穩健為原則。故卅一年度已實施緊縮政

策，放款單位從四百卅八村社縮為一百三十

一保社，貸戶五萬零九百五十餘戶縮為一萬

三千零九十戶。本年度核定貸款額二百伍拾

萬元，與去年度相較僅增十萬元，故本計劃放

款預算除遵照核定之貨額及比率外，並就三

十一年度已貸放之保社視其信用與組織之良

窳而酌減之，復參照本縣農村經濟農事節

之實際情形訂本年度貸款業務計劃如下：

### 一、貸款額各種類之分配

(一) 生產貸款 生產貸款其目的在轉轉

農村種植主要作物之資金，本縣主要作物已

如上述，本分屬於春季辦理生產貸款以充裕

稻作資款等作物之生產資金，務成全縣農村

一致之要求，尤其以何農為迫，故貸額以

生貨為大宗，三十一年度已達二百四十九萬

七千七百九十元。本年度核定生貨額僅一百

萬元，不敷分配運甚，擬將其他各貨額二十

五萬元及秋季準備金之水利儲押貸款等挪貸

放，擬貸對象一百單位，社員一萬戶，合二

百萬元。

(二) 水利貸款 南雄地勢甚高，河床低

窪，灌溉不易，雨量亦稀少，農地地質大抵

為火成岩風化後之紅土層，質難吸收水力難

而蒸氣性大，稻作常有亢旱之現象，豐年尚

足供相法，歉年則不敷供應，故改進水利實

屬切要。查本縣小塘澆灌山塘，工程小利益

大，且易於籌設，非巨大水利工程所可比，

不失為內陸灌溉之經濟方法也。本年度核定

貸額一百萬元，自應擴大辦理，以冀擴增增

產之實效，惟縣屬既無大型水利工程，而山

塘澆灌則多屬開闢有未濟，合法登記之對象

即可數，恐不能盡數貸出，擬貸放現有灌溉

單位二十五社約四十萬元，如灌溉合作社有

大量增加，得與多季收回生貨貸款餘額撥貸

至一百萬元以下為度。

(三) 抵押貸款

抵押貸款為抵押金屬轉款有效之方法。每種抵押品應以農民因需款用，急於求售，乃賤價而沽，備受商人之剝削，為害實非淺鮮，本縣暨產實業，應去辦國產貸款保得農民之好意，本年決定此項貸款二十五萬元，因產價高昂

擬定年終結存案，每戶以五百斤為限，發生產貸款抵押收項市制時，請貸家按實額，以求符實。

(四) 其他各種貸款

如辦殖園業，共配貸款二十五萬元，惟因縣屬尚未有中，此項貸款對象，暫從從後，擬列入春耕貸款項目費用。俟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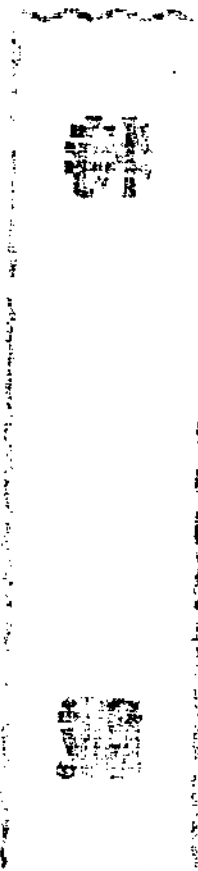
對表時再行酌定。

二、工作之進度

農貸工作之進度與當地農事收播時間有密切之關係，一般政府須針對農事季節之需求，茲根據農事季節與貸款分配進度工作進度如下表：

廿二年度農貸貸款及工作進度表

貸款種類	核定實額	撥款實額	用途	貸出時期	期限	收回時期	備註
生產貸款	1,000,000.00	2,000,000.00	種植黃粟雜作	一月至五月	六個月至十個月	十月至十二月 或明年一月至三月	一月至五月貸出，六月至十月收回，十一月至三月收回。本年共計撥款1,000,000元，本年已收回1,000,000元，尚餘800,000元，由縣屬各鄉鎮分派收回。
大額貸款	1,000,000.00	400,000.00	起鑿山塘及農墾	第一年至十二月	一年至兩年	按期收回	本年共計撥款1,000,000元，本年已收回400,000元，尚餘600,000元，由縣屬各鄉鎮分派收回。
抵押貸款	250,000.00	100,000.00	抵押貸款	七月至十月	六個月	十二月至三月	本年共計撥款250,000元，本年已收回100,000元，尚餘150,000元，由縣屬各鄉鎮分派收回。
其他各種貸款	250,000.00	—					本年共計撥款250,000元，本年已收回—元，尚餘250,000元，由縣屬各鄉鎮分派收回。
合計	2,500,000.00	2,500,000.00					



# 廣東農分會二十三年度業務計劃

本會自成立以來，對於農村經濟之發展，極力協助，前經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一、總綱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一）貸款種類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二）貸款區域及餘額分配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三）貸款手續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四）貸款成效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茲根據上述各問題，擬訂本會二十三年度業務計劃如下：

一、總綱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一）貸款種類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二）貸款區域及餘額分配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三）貸款手續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四）貸款成效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一）貸款種類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二）貸款區域及餘額分配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三）貸款手續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四）貸款成效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本會辦理農貸，以救濟農村，發展農村，為其宗旨。凡有方官紳商，對於農貸，與地方機關協力協助，而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截至三十一年度，業已告一段落，計開列如下：

以圖私利者，仍密訪各社員舉報，經查屬實，按情節輕重，責令清還本息，或請縣府究治，並取消其貸款權利，以資效尤。

### 三、還款

本部以前貸款之款，未能全部收還，其主因已於上述，茲擬於三十二年度加緊催收

。查貧苦者，准予其限期清還，富有者拖欠者，則函請縣府協助催迫，治安欠善之區，加派武裝協助，務期於早種收穫後，全部收清。至本年貸款之款，則於晚種收穫後全部收清。

### 四、輔導合作

廣寧合作事業，舉辦以來，已四載有奇

。社凡四一七，社員一六，七三三人分佈於全縣三十四鄉，各社除借款外，全無業務，且多為村社，與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實屬辦法不合，雖曾擬改組為保社，惟該縣合作人員，均以環境關係，先後離職，故未能果行。本年廣寧縣政府負責辦理外，本部擬於工作餘暇配合抽查工作，勉力輔導改組，以符規定。

## 普寧農分部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

本行農貨業務進行已有數年之計，及方針，故分年之任務，應在每個年度所推求之方針，以適應環境之政策，在本行最近之農貨方針，詳載於辦理農貨三原則中，茲備就該原則，略示本行實際情形，列具實施計劃如下。

(1) 農貨區域不再擴大 本縣過去貨物上之最大困難，厥為餘額不敷應付，三十一年度因應環境之急切需求，實出餘額會一度達一百二十七萬元之鉅，本年度本縣餘額既奉核定為九十萬元，實際上既不但不能彌大貨區域，且當設法縮小範圍，為達到是

項原則時酌定實施辦法二項如次：(一)貸款與過去會同貸借之擔保社及社員為限；(二)距離本局(棉湖)陸路在四十里以上者收回後暫不發給。

(2) 貸對農應加強選擇 照本縣過去收效情形而論，一般合作社之信用均甚優良，而貸款用途亦頗正確，現為取得較大之效果計，更定辦法三項如次：(一)未經登記之新社須俟登記清楚後再貸；(二)過去貸款未獲核准而逾期在一年以上者概予停貸半年；(三)過去曾發現舞弊或用途不當之合作社予以停貸一年，嗣後并須經過改組後再貸

；(四)聯合本縣合作總局積極整頓各社，務求社務漸臻健全。

(3) 貸款務求健全 為求貸款健全特定實施辦法五項如次：

(一)辦理申貸手續時須核對戶口冊，并嚴格審查社員信用，嚴防冒名頂借；(二)每合作社之中仍須分組聯保制，即根據貸款明細表以每十號(戶)為一組，每組之第一號者即為負責代表人，(如一、十一、廿一號等)代表人向辦事人負責担任本組貸款及監督事宜，倘本組中發現舞弊或拖欠情事，全體社員皆負聯保之責任，如此組

繳進一步改善便信用不良者無從混入；(三) 定二、三、四月為春貸期，七、八月為秋貸期，十一、十二月為冬貸期，非此時期概不貸借，以防用途不當；(四) 還款期限依照收成季節妥為伸縮，務求時間劃一，工作便利；(五) 切實執行監放及公告制度。

(4) 加緊推行實物貸放 本縣自卅年度奉命舉辦冬耕貸物貸放以來，因所定價格較市價為廉，故頗受各社歡迎，實物貸放可使

貸款用途正當，故本年度當繼續辦理。茲定辦法四項如下：(一) 實物仍以糶肥為主，應于價格較廉時大量購入備貸；(二) 所有貸款概搭糶肥八成現金二成(仍得斟酌實際需要伸縮之)；(三) 注意調查各鄉產量與情形，力求劃一，以無弊；(四) 糶購優良谷種及各耕種子以便貸放。

(5) 貸款種類 據本行卅二年度各縣農貸數額表附註所載關於各項貸款之分配，

規定生貸佔百分之四十，水貸佔百分之四十，糶貸佔百分之十，其餘各種貸款佔百分之十。同時奉總部電飭注意辦理水利貸款，自應遵辦。惟本縣水利工程極為浩大，非有鉅額之資金及雄厚之政治力量難以舉辦，是項建設似非當前本縣九十萬元之餘額所能辦理。至于建築小規模之水壩水塘則因本縣地多平原，亦非所宜，故本年度所有餘額仍擬集中以辦理生產貸款。

# 農林新知

## 栽植油桐之經驗

周允元  
曹梅峯

筆者辦理廣東省銀行中山林場栽植油桐工作已歷三年。關於技術方面係依桐樹性質與科學原理並參照土法而訂定之。現桐樹生長優良。似有成功希望。茲將栽植桐樹之經驗列述如下：

1. 直接與植樹造林各年度生長比較情形

甲、直接造林者第一年生長最高者為四尺，平均高度為二尺至三尺，是年只有五齡，

未開枝；第二年生高生長甚速，開有比

第一年生高生長六七倍，新枝較多，第三年橫

枝生長較高生長為兩倍，正枝已開退弱。乙

、植樹造林者當定植之年生長甚少，尤以

苗在三尺以上者為然。高生長僅及數寸。(

但小苗亦有過一尺以上)大約因移植時根

損傷暫時氣土變換之故；第二年始漸恢復。

生長再復旺盛。換言之一年生之前苗即

育者較直接造林地為優，二年生苗植後又較

移植者秀茂，第三年二者大致相同，惟直接

者正枝高生長甚速，橫枝較少，樹形不甚端

正，林相不甚整齊，植樹造林者橫枝較多。

林相劃一，在地被物茂盛之處更以植樹造林

為宜。惟植樹造林之苗以三尺以下一尺以上

壯苗為宜並注意勿太傷幼根，如用大苗則以

被炸栽植為宜。附植樹生長高度百分率。

三年生		二年生		一年生		年 度	種 別
千年桐	三年桐	千年桐	三年桐	千年桐	三年桐		
1%						一丈以上	
2%						九尺至十尺	
3%		1%				八至九尺	
4%		5%				七至八尺	
5%	10%	30%				六至七尺	
6%	20%	40%	5%			五至六尺	
7%	40%	30%	10%	10%	5%	四至五尺	
8%	20%	10%	40%	10%	15%	三至四尺	
9%	10%	4%	40%	30%	50%	一至三尺	
10%			5%	20%	25%	一尺至一尺以下	
					10%		



2. 三年桐與千年桐生長比較 千年桐根  
株粗大，抵抗力較至年桐為強，由春梢落之  
土仍可生長；三年桐枝幹較小須適潤離鬆之  
土生長方為良好，故同一地點而一年與千年  
桐之生長總較三年桐高三分之一以上。又千  
年桐落葉早開花遲，此殆因千年桐不及三年  
桐耐寒之故。

3. 油桐對土質旱濕高低方向生長情形  
油桐以砂質壤土較整低窪濕潤生長最佳，皮

之若土質堅實或高山頂有春寒風旱瘠之過生長  
不良，落葉亦早。至方向比較較西大差異。惟  
細觀之亦各有優劣，大抵向東北之林木較向  
西南者生長良好，惟其幹枝較弱，此殆因油  
桐原屬陽性樹，向西南者多受陽光，木材組織  
較為充實，而向北者大抵因土壤較為濕潤豐  
腐植質，生長旺盛惟陽光較少，枝條不免纖  
弱。

4. 造林撫育工作與時間關係 造林時間

大抵以二月下旬開行為最宜，是時地氣  
已步，尚未過寒，樹之發芽甚活，如過遲過  
則枯死發苗亦多。又如論以五六月份開行長  
旺時發之為宜。過早恐吸收力未強有流失  
之虞。雖然亦然，須在什草最茂盛時行之，  
過早有復生之慮。總之於五六月間開行除草  
後即行施肥最為適合，如至夏末以後行之，  
當年効力極小，後來春方始見效，因秋後油  
桐之生長漸緩以至停止，故以早為宜。

# 文 摘

## 氣象工作與農業推廣

朱曉農

農業的目的在乎增產植物或飼養畜類以供人類利用，所以研究農業的目的，無非是要探討怎樣增加農業之效率。換句話說，就是怎樣使所化費勞力資本最小，而獲得的收成最大。

無論是植物或畜類，要希望牠們對人類有最大的貢獻，就必先充實牠們的生活，使牠們得以繁榮滋長。那末，當然我們先要給以充分的肥料或食料。但是植物的肥料要輸入體內以供營養，第一步要將成溶液才行。因爲成了溶液之後，根鬚方可藉滲透壓力 (Osmotic Pressure) 的作用，而透入體內。因此植物的土壤必需有相當水分和適當的溼度，植物方能滋養，否則肥料不能溶解。對於植物非但無益，反而有害。據農學者研究：如土壤的溫度低至 4°C (40°F) 或

高至 49°C (120°F)，主要穀物就不該生長。最適之於生長之土壤溫度，應在 18°C (65°F) 與 21°C (70°F) 之間。春季土壤愈高，植物之萌芽發長愈快。土壤的含水量力，各有不同，沙質土壤 5% 之水已算飽和，其大部可供植物利用；至於黏土，若含有 15% 之水分，作物可能利用水分，就極少，任何作物均難枯萎。

土壤中的肥料已經輸入植物體內之後，還需要適度日光，使植物發生光化作用，製造澱粉質和糖類。所以植物的生長，需有適度的日光，此外植物還得有適當的溫度，以適合體內新陳代謝作用之進行。高等植物溫度低至 0°C (32°F) 高至 30°C (86°F) 生機幾乎停頓，稻米生長最適宜的地點年平均溫度 20°—30°C (68°—86°F) 間，玉蜀黍比較耐寒些

最適宜的年平均溫度是 40°C (88°F) 至 20°C (68°F) 至於馬鈴薯，即低至 1.7°C (35°F) 還能生長。普通木本植物則是全年最熱月溫度不超過 10°C (50°F)，根本不能生長，因此植物的生長期，每受溫度之變化頗有限制。

再其次，植物從土壤吸取水分，除一部分供給體內應用之外，餘多的勢必蒸發空中，如果空中溫度太大，蒸發太慢，植物要發生腐爛的現象，尤其在結實將要收穫的時期，影響更大。例如棉花已經結鈴吐絮，遇連天陰雨，必致全盤爛壞，毫無所獲。不過雨量及溫度太小，土壤不能吸收充分的水分，而植物表面的蒸發太強，植物就易枯萎。所以植物的生長，需有適度的雨水和濕度。

總之農作物之要有滿意收成除出給予充

植物和氣候。由此還可推論到必需有適度的雲量和氣流。植物如是，動物的生活也說不了日光、溫度、雨量等等的影响。這許多項目，在我們日常談話中，都是天氣現象，也就是氣象學研究的對象。(中舉一小段)

1. 天氣和農藝的關係：農五穀豐登，先要天時有常。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乃一定的時序。假使天時失常，則春夏不能耕耘，秋冬亦無從收穫。換句話說：因天時之失常，天災立至。天災有直接的和間接的二種。直接的天災就是水災，旱災，風災，霜災，和霜害等。間接的天災就是虫災。

近十年來的天災，要算民國二十年的水災，和二十三年的旱災，最為嚴重。(中舉一節)按歷史紀錄，長江下流嚴重之水旱災平均每十年，必有二次。水患發達之次數尤比旱災為多，約成四與三之比。至於北及黃河流域，以黃西北內地，則天災尤屬嚴重，而以旱災為最多。此所以外人稱我國為「災荒之地」Land of Famine 中國之所以多天災，實和印度的天災無殊。因中國和印度

同屬季風氣候，且季風其勢極強，每年雨能之是否適度，終看季風之勢力是否合度而定。季風過強，過弱，過早，過遲，均為天時失常之現象，都可以造成水災或旱災。西歐之雨量，全年均勻分布，雨量來源不同，所以災害比東亞少。

風災對於農作的關係即不若水旱災普遍。在國內常見之風災，在東南各省有颶風之災，特於夏秋之交，轉帶太平洋的颶風，向大陸侵入，狂風暴雨，同時襲來，使影響區域，田舍蕩然。如果原來水勢很大，再遇狂風，即致堤岸傾倒，洪水泛濫，使水災更為嚴重。在西北各省，每當極端寒潮南下，挾帶沙塵以俱，使良田頓時沙化，為患之烈亦非可尋常說之！

霜是冷天的現象，因為霜之凝成可以破壞植物組織內的水分而不得復原，所以植物遭受破壞，有霜之期，植物即不能生長，無霜之期，稱為生長期，在寒冬天氣，不能耐寒植物，已入冬眠狀態霜害並非最大問題，最可怕的，是秋初的初霜對於將成熟的水菓花卉，可以重打打擊，春末的終霜，對於各

種植物的影響也至為重要。如一年生植物，則其對於霜害的發生，和防禦，是更應留心自重的重大問題。

虫害雖說不是天災，却可因天時失常而加劇，天氣正常而減輕，例如以溫度一項而論，各種昆蟲之生活，有牠的有效溫度範圍 (Zone of effective temperature) 在適

有效溫度範圍之上及下又有所謂不活動溫度範圍 (Zone of Inactivity) 在低溫方面昆蟲冬眠，在高溫方面昆蟲熱眠，在不活動溫度範圍內之昆蟲，一遇適當溫度，即可復活。但溫度之高低，出於不活動範圍之上或下，則入於致死高溫 (Zone of fatal high) 或致死低溫 (Zone of fatal low) (中舉一節) 由

此看來，天氣正常，當熱之季有適度之熱，當冷之季有適度之冷，虫害自然減輕；反之，夏季而不熱，冬季而不冷，則虫害自然凶烈，此外其他天氣要素如日光溫度和風向等，對於昆蟲之生活及分佈，均有支配之可能。

2. 氣候和農藝的關係：氣候就是平均的天氣，這種平均天氣的分佈，受關於地處環境者最大，所以海洋的氣候和大陸的氣候不同

，露山的氣候又和平原氣候不同，從自然植物(Natural vegetation)在地面分佈之系統看來，很清楚可見氣候控制着分佈，以人類生活方式的主要因子。

自然植物的分佈，可分別三個不同型式，就是森林，草原，和沙漠，雖完全是由於雨量之多寡而形成的。各個植物型式，又因溫度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植物羣(Flora)。

森林的繁殖，必需恆量的雨水，所以有長期乾的地帶，都不適宜森林的存在，像南非的剛果流域，南美洲亞馬遜流域，以及南極羣島，都在赤道多雨帶內。所以森林雖多，到了熱帶副熱帶，森林帶的進行減少，但在季風雨地，每當乾季來臨之前，如得有足夠的雨水，貯藏地下，便在乾季也可賴地正水的供給維持生命。同時樹木到了乾季，常將葉面收縮或脫落，以減少蒸發的通過。所以，在季風雨地，也可有季風的森林出現，海濱而處的森林，廣闊山地的森林，都是濕熱性質，而於大陸中央的森林，常是乾熱性質，所以大陸中央

就變成草原區域，因為草本可乾季而死亡，在種子的狀態保留生命，一待雨水來到，立即萌芽滋長。所以在西撒四，〇〇〇米以上的高度，只有草原，而不見樹木了。

再講到沙漠地帶，像北非的撒哈拉，阿拉伯，新疆省內的塔里木盆地，因為雨量太少，全年平均在二〇〇毫米以下，而且雨量的變率極大，往往可以連續幾年不下一滴，在數小時內下一次傾盆大雨，所以這帶地方除很少數區域外，竟成不毛之地。

即便在同一個植物型式的範圍中，又因溫度的不同，發見各別的植物羣，就以森林型的植物而論，凡常年多雨而溫度不低於 $5^{\circ}\text{C}$  ( $45^{\circ}\text{F}$ ) 的，所發森林就是闊葉常綠樹。如最冷月溫度低至 $0^{\circ}\text{C}$  以下，或在熱季有一度乾季，那末樹木有中間休眠期間，即成闊葉落葉樹。至於更冷的氣候，落葉樹也不能生長，只將針葉樹。像阿爾卑斯山地在 $0^{\circ}\text{C}$  米之高度，被冷日冷到 $10^{\circ}\text{C}$  以下，便成最冷月也低到 $10^{\circ}\text{C}$  以下，二月份冷至 $-10^{\circ}\text{C}$ 。七月也冷到 $0^{\circ}\text{C}$ 。在這種地帶的山坡，雖然陽光充足，却只有冷杉等樹種生長。

生存。

再講到闊葉草原區域，在我們大陸東岸的風區域，可以種橡樹木，至於大陸兩岸的歐洲，大多只產麥類。這都是由於溫度的分配，因為在我們這個半球以內，夏季溫度的月平均常在 $20^{\circ}\text{C}$  左右，同時又有全年 $500$  (500日) 以上的雨量。在夏季三個月以內，降雨，到了冬季一帶，雨量則不到 $400$  日。夏季的期間也至二個月以內，所以只能種稻。至於越南，夏季的高溫度，可佔半年以內八個月，全年雨量又多至 $1250\text{mm}$  以上，所以稻米年可二熟，再看到海洋性氣候的歐洲，夏季溫度最高也在 $20^{\circ}\text{C}$  ( $68^{\circ}\text{F}$ ) 以下。相當於我們春秋的溫度，同時雨量反而冬季多於夏季，所以稻米全年可熟。在阿爾卑斯山地上而下，因為受溫度和日長之支配，各種作物都有一定的發生高度，我們如果自土向上跑在 $1000$  米以上，只見草叢草原，牛羊成羣，或牧場。在 $1500$  米，只有零落的牛皮樹，在 $2000$  米， $3000$  米初人矮小的灌木林，愈下溫度愈高，森林也愈高大， $4000$  米， $4500$  米只見幾種

精確的性物育線，到三七〇〇米，是青  
 綠。洋芋或玉蜀黍，三〇〇〇米始見綠影  
 ，二九〇〇米，又見蔥、蒜、瓜、竹之類，  
 二二〇〇米至三〇〇米亦出現。至一五二〇米，  
 僅有草類可收穀類，人類村落當然也依此而  
 定，在四一〇〇米以上，只有牛馬五五二〇  
 米以下始見星散的孤村。

由此可見自然植物之分佈，受着氣候的  
 嚴密控制。換句話說，某種氣候，只能栽某  
 種作物，也可以說，某種氣候之下，決不能  
 栽不适宜的作物，在未開發的原野，一切生  
 物現象，固然應「適者生存」的原則下發展  
 着，在人工繁殖的區域中，尋求農業效率的  
 鉅大，對於氣候環境的是否相宜當然非加仔  
 細研究不可。

自抗戰大局開始以來，因感農產方物資  
 的缺乏，對於農業增產，開發邊疆的呼聲，  
 甚為嘹亮，從正確一段討論，我們需要推廣  
 農業，非先研究邊野的氣候環境不可！

譬如植棉問題，在今日之後方棉花非常  
 缺乏，原因固是四川天氣太潮濕，雨量非太多  
 而雨量在太長，例如重慶全年有兩日一二

九日，鎮江一九二日，成都也有一二八天，  
 可說天無三日晴。棉花的生長年雨最好在  
 0.1—270 mm之間，這種雨量最好最夏季  
 天的暴雨，在短期內下很多的雨是無妨的，  
 只要雨過後立刻雲散日出，否則，像四川一  
 般的天氣，常在雲霧掩蔽之下不見天日，棉  
 花結鈴吐絮之後，完全腐爛，決無收獲可言  
 。至於川北嘉陵江沿江上流即四川盆地北部  
 ，年雨量既比川南川東為少，均在200—300  
 mm之間，雨日不過九十天，冬季雲霧又  
 少，溫度尚高，生長期尤有200—250日之  
 久，故成為四川植棉最好環境。至論西北陝甘  
 之河西隴一帶，雨量雖少，也還無害於棉  
 株之生長，但需期過長，生長期太短，只有  
 棉種裏面生長期較短的：像小洋花，德字棉  
 ，尚可種植，關於何種棉種最適宜於所選地  
 點，實就農藝學者之研究。

今日之談開發西北，莫不以植棉為第一  
 要務，意謂只要植棉成功，西北的乾燥氣候  
 ，就有改善可能。於此實有二個問題：其一  
 西北能否植棉？其二植棉成功對於氣候之影  
 響，究竟如何？現在就以前西北論，西安年雨

量只有250毫米，蘭州250毫米，至於延化  
 少至200毫米，大約百分之七十以上，屬於夏  
 季的七八兩月，所以乾季極長，而變率極大  
 ，平均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極端年份，往往  
 可滴雨不見，或大雨如注，這種性質的雨量  
 ，要種植普通作物尚不可能，何能植棉？所  
 以說西北氣候環境，決無大區域植棉可能  
 。(除在迎風的山坡，或可為小面積的植棉  
 外)，再講到植棉成功以後，能否潤濕氣候  
 的問題，也正是各家聚訟不定的問題。德世  
 與威威氣候學者勃魯克(C. H. P. Brooker)  
 氏之見解，森林對於大區域雨量之增加，不  
 過百分之一，二而已。由此而觀，要從植棉  
 改進西北氣候，不啻是緣木而求魚！

談農業之推廣增產問題，除出氣候環境  
 之必需講究外，對於所在地之土壤如何性狀  
 ，當然也是一種重要知識。土壤之透成，  
 亦由氣候而定，其品類，例如在乾燥氣候，  
 土壤中可溶物質，無從溶解，而多集中於地  
 表以下之薄層中，故肥力之不足極顯。鈣土，  
 深鈣土，灰壤之類，統稱鈣質土(Calcareous  
 土)。至於多雨地帶，則所有可溶物質均被

沖去，故土壤中可溶物質，無從溶解，而多集中於地  
 表以下之薄層中，故肥力之不足極顯。鈣土，  
 深鈣土，灰壤之類，統稱鈣質土(Calcareous  
 土)。至於多雨地帶，則所有可溶物質均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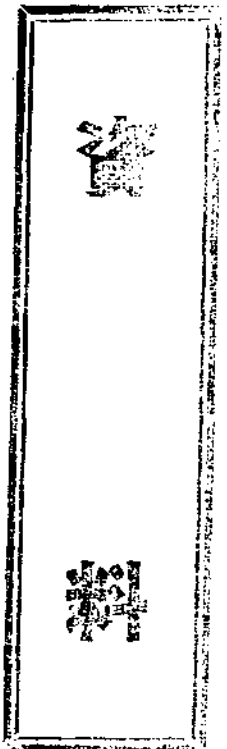
沖去，故土壤中可溶物質，無從溶解，而多集中於地  
 表以下之薄層中，故肥力之不足極顯。鈣土，  
 深鈣土，灰壤之類，統稱鈣質土(Calcareous  
 土)。至於多雨地帶，則所有可溶物質均被

溶解而能流，裂下者變為不可溶解之物質，因而造成紅磚土，紅黃壤，灰化土等，或統稱腐植餘土 (Podzols) 至於寒冷地帶，則全年冰結，又特成一種冷漠土 (Tundra) 由此看來，研究土壤分佈的人，也非明瞭氣候分佈不可，談農業推廣者，無遺了當地氣候，對於當地的土壤性質，也可思過半矣！

可見從事農業者，要希望五穀豐登，就須預先知道天氣之消長，如遇天時失常的變化，可以事前防測，以減少損失。從事農業者，要推廣農區，必精究研究農區之氣候，方可事半功倍，而免勞而無功。因為氣候是一種科學，我們要預知天時，要明瞭氣候，第一要有科學方法測得的氣象紀錄，以作

張本，茲將數字紀錄以明氣候環境，從已知以求知未來，這才是最科學的基本方法。總而言之，要從事於農業推廣農作推廣或農作推廣的專業，首數氣象測候所。實是二件最基本的準備工作。

(摘錄中農月刊三卷十二期)



# 廣東省各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通則

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省各縣地方興辦灌溉排水事業，應依本通則規定設置水利協會。

第二條：水利協會以受益土地為區域。凡在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及佃戶均應為協會會員。如有不願加入者，得由協會呈請縣政府強制或勸導其加入。

第三章 水利協會設置及解散

第三條：各縣政府應體察地方情形，於應辦水利事業區域內，指定有關保之區鄉（鎮）長一人或數人設置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之。

但如有土地所有人五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呈由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核准設置之。

第四條：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以有關保之現任區鄉（鎮）長為當然主任委員，以指定之土地所有人為委員。如協會區域包括兩個區鄉（鎮）以上，得由關係較深之區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水利協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應擬定興辦水利事業計劃，及經常工程經費預算，連同土地所有人姓名住址暨所屬土地列冊，報請縣政府派員勘明，如認為可以興辦者，即准設置協會，從事辦理，並同時轉請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水利協會成立前，應由籌備委員會照前條冊報姓名召集會員開會選定理事成立理事會，然後將案

備委員會經辦事項移交理事會接辦，籌備委員會即行結束。

第七條：水利協會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下令改組，或解散之。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八條：水利協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二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四份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改選理事會監事事項。
- 二、關於經常費工程費預算決算審核事項。
- 三、關於工程興辦及款項分攤事項。

項。

四、關於工程貸款數目之審定，

借款合約之核定，及借款用

途之分配等事項。

五、關於會內各項規約之審核等

項。

六、農夫會員提議事項。

前項決議各案，須呈報縣政府轉

呈 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會員大會出席由出席會員臨時推

定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十一條：水利協會設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集及保管

事項

二、關於接洽貸款及發還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規劃事項。

四、關於舉辦工程時，協助工程

之辦理施工事項。

五、關於工程修護及分水管理專

項。

六、關於水利糾紛之調解事項。

七、關於一切章程規約之草擬及

執行事項。

八、其他與協會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由會

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由理

事互舉之。

第十三條：凡屬水利協會會員，并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當選為理事。

一、辦事公正素受眾望者。

二、品行端正通曉文牘者。

三、熱心水利事業確有成績者。

四、具有水利工程專科經驗者。

第十四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能當選

為理事。

一、曾受過學公權處分尚未復權

者。

二、素有劣蹟被禁或屬實現無判處

刑罰或尚未結案者。

三、有精神病或不治之症或習業

不良嗜好者。

四、過去辦理水利事務曾有漁利

舞弊行為者。

第十五條：選舉理事，應呈明縣政府派員監

選，其有違背法定手續及有舞弊

情形者作無效。

第十六條：理事選出後，應即冊報縣政府

轉呈 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理事任期為三年，由第二年起，

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連選得連

任。

第十八條：理事得按職務發給的給辦公費，

其在會內兼任固定職務者，得改

給生活費。

第十九條：理事會得按需要酌設工務員會計

員專辦警察等協助各項事務。

第二十條：理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議，均由理事長召集

之，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

事長因事缺席時，以副理事長代

理。

第二十一條：理事會經辦事項，須按月編造報

告，公佈會員週知，并呈報縣政府

備案；年終須編報告公佈，並呈



水利協會章程

第二條：水利協會設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之核銷事項。

三、關於貸款用途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受益田畝比例負擔水利費之決定事項。

五、關於水利糾紛之調查及協同理事會調解事項。

六、關於工程費經常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貸款合約之審核，及理事會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新舊理事會交代之監督事項。

九、其他與會員利益有關事項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監事會設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凡屬水利協會會員，有本通則第十三條所規定之資格之一者，得

水利協會章程

第二十五條：凡會員應遵守本章程中各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選舉選出後，應列冊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監事會一切行為由監事會全體負責。

第二十八條：水利協會與辦水利經費，應由受益田畝各戶比例分配，繳交理事會保管支付。

第二十九條：水利協會與辦水利所需工程費，如數額過大，非受益田畝戶一時力量所負擔者，得按照規定手續，向省政府指定貸款機關或

其他貸款機關請求貸款，前項貸款用途，須受各該貸款機關之監督。

第三十條：水利協會借款償還辦法，應照貸款機關合同規定向受益田畝各戶按屆徵收歸還之。

第三十一條：水利協會經費工程費，由理事會

水利協會章程

第三十二條：水利協會每年結算各費，由理事會擬定概算提出會員大會審議，呈請政府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三條：水利協會收支，應每年六個月決算呈送縣政府核轉呈省政府備案。並於年終將其總決算公告會員呈報備核。

第三十四條：興辦水利工程，或辦理重修維護工程，應由水利協會將施工地點，給水及排水情形，施工計劃所需之工料、款項、派工派款或借款辦法連同圖說預算表，呈送縣政府核定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五條：前條工程計劃，如水利協會不能擬定者，得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轉飭指定負責技術機關派員踏勘測量設計。

第三十六條：貸款舉辦之工程，應照貸款機關

規定手續辦理之。

第卅七條：興辦水利範圍，應派工派款辦法

業經呈准者，受益田畝各戶應遵照履行。不得違抗其已定努力，如自身不願服役者，得僱人代替。

第卅八條：因興辦水利使用他人土地時，領

地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呈准縣政府按時值給價收用之，其辦商不能解決者，得呈請縣政府轉呈省府核定之。

第卅九條：凡利用天然河道興辦水利者，該

項河床及流量不得據為私權。

第四十條：興辦水利工程進行，除關於技

術方面應受縣政府及貸款機關監督指導外，所有向會員徵集材料及一切管理，應由理事會負完全責任，如工程較大時，得由水利協會同省政府指定之負責技術機關及貸款機關組織工程處辦理之。

第四一條：興辦水利工程完竣後，關於工程

維護用水分配款項徵集等，應由理事會派員負責辦理，並應將各項有關之詳細規約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定切實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二條：水利協會會員對於會內已定各項

辦法規約，應共同遵守，如有違背者，依約處罰之。

第四三條：理事會正副理事長及理事對於會

內各項職務，須忠誠努力，不得發懈玩忽或有營私舞弊情事，違者依法嚴懲之。

第四四條：依本通則規定水利協會範圍涉及

二縣以上者，得由省政府指定關係較切之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五條：除本通則規定外，凡由政府或其

他貸款機關借有款項者，關於計劃審核工程監督款項撥付債務還等，應另受關係機關規定辦法之限制。

第四六條：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32年1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註
農業生產	2,898,950.00	83,835,535.08	2,832,119.56	68,046,020.11	22,809,524.92	
農村副業	—	487,837.00	18,760.00	312,556.00	175,281.00	
農田水利	1,100,100.00	6,410,978.51	91,888.36	831,087.12	5,559,903.39	
農機製造	33,500.00	816,100.00	8,662.30	107,687.60	708,412.60	
農村特種	—	2,318,384.84	43,270.00	2,056,358.02	262,021.91	
農產儲押	63,550.00	1,405,576.08	4,070.00	1,812,776.98	90,806.00	
工業合計	5,000.00	4,091,381.00	116,719.00	744,708.00	3,343,618.00	
總計	4,093,510.00	101,983,877.16	3,136,389.62	68,431,143.74	33,552,612.42	

###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 3 2 年 2 月 份 )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回收累計數	額	備	安
農業生產	1,641,320.00	87,619,895.08	1,119,292.68	64,165,322.74	23,354,562.29		
農村副業	—	487,837.00	—	812,856.00	175,281.00		
農田水利	1,373,000.00	7,763,972.51	47,185.00	898,172.12	6,863,800.39		
農場墾殖	—	816,100.00	7,000.00	114,687.50	601,412.50		
農村特種	—	2,818,384.51	37,937.00	2,094,285.02	224,099.56		
農產儲甲	—	1,408,576.98	27,200.00	1,839,976.98	63,800.00		
工業合作	9,000.00	4,751,221.00	49,810.00	783,019.00	3,968,202.00		
合 計	3,077,220.00	105,060,977.16	1,273,878.68	89,710,018.37	95,350,957.79		

附註：據五華分報報告前設計之生貸貸出累計數應加20,000元水貸貸出累計應減20,000元現經更正

# 本行各縣農工貸款統計表

( 32年1月份 )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額	備註
曲 打	173,130.00	5,983,824.94	41,059.00	3,682,316.19	2,331,508.75	該分縣總貸2,200元上年已收回 理經更正
南 雄	693,900.00	7,211,812.80	583,000.00	4,937,987.30	2,263,825.50	據該分縣報告本貸貸內及收還果 計數各少計23,881.00理經更正
始 興	41,860.00	3,009,501.80	130,570.00	2,370,533.80	638,968.00	
乳 源	9,310.00	2,281,358.00	10,890.00	1,360,951.10	920,406.90	
贛 縣	439,790.00	4,018,661.02	15,429.88	2,966,101.37	1,052,459.65	
贛 山	10,640.00	2,864,681.00	—	1,784,881.39	570,799.61	
廬 山	—	192,711.00	24,918.00	140,831.00	42,080.00	
清 江	—	1,273,023.00	2,860.00	883,196.00	392,827.00	
資 德	—	2,068,737.00	63,340.00	1,670,097.00	398,640.00	
佛 岡	—	333,815.00	—	311,305.00	28,230.00	
豐 寧	30,190.00	2,293,147.33	4,572.00	1,479,921.38	813,222.00	
三 水	17,800.00	114,553.00	30.00	77,467.00	37,086.00	
四 會	—	423,308.24	18,400.00	169,713.27	253,495.00	
花 縣	—	322,619.62	33.00	236,129.78	86,479.84	
從 化	—	339,671.00	—	279,428.10	80,242.90	
高 要	720,000.00	4,873,623.31	57,045.00	1,209,392.07	3,168,231.44	
德 慶	—	1,831,128.00	127,831.30	1,484,629.00	316,499.00	
雲 浮	7,000.00	1,613,293.38	17,563.00	1,146,882.38	466,411.00	

粵南	46,480.00	1,271,621.50	14,526.00	920,701.50	310,920.00
粵川	—	1,927,215.00	67,080.80	636,930.00	460,288.00
開建	57,230.00	731,150.00	8,307.00	399,843.00	531,807.00
雅定	10,700.00	1,319,986.10	68,410.00	693,490.00	304,496.00
新興	—	1,990,240.00	117,712.28	1,603,177.71	287,067.89
恩平	67,030.00	4,037,727.00	82,666.00	2,985,207.00	1,072,520.00
昌平	53,280.00	1,230,705.00	89,240.00	698,195.00	503,600.00
鶴山	27,450.00	905,232.82	—	874,145.85	231,087.00
台山	83,130.00	834,087.82	13,121.00	133,903.35	250,184.30
高明	109,838.00	498,885.08	27,900.00	282,773.00	215,611.00
陽春	97,350.00	2,798,136.00	52,810.00	2,250,140.00	545,986.00
江江	58,860.00	387,410.00	74,570.00	232,470.00	134,940.00
信宜	—	1,389,750.00	19,400.00	1,182,428.10	227,327.30
茂名	—	1,839,137.00	197,020.00	931,467.00	456,650.00
化縣	—	1,179,970.00	17,080.00	839,480.00	290,490.00
總發	31,530.00	574,104.00	—	341,594.30	252,600.00
海康	45,960.00	1,518,080.00	30,400.00	1,025,835.00	403,205.00
徐聞	5,000.00	325,800.00	67,850.00	194,156.00	131,650.00
吳川	—	2,030,321.00	91,942.84	1,814,102.35	246,718.81
廉江	—	510,405.00	1,000.00	330,750.00	139,650.00
合 計	106,100.00	1,033,970.00	22,310.84	697,497.00	319,453.00

次	縣	9,500.00	543,926.41	78,862.30	611,851.40	338,370.00
防	城	—	684,510.00	—	839,090.00	845,420.00
靈	山	94,700.00	472,500.00	68,250.00	387,890.00	84,700.00
瓦	華	198,420.00	2,453,834.00	21,113.00	1,553,284.50	912,804.60
龍	門	—	868,800.00	8,670.00	678,420.00	190,876.00
城	城	—	139,680.00	—	89,475.00	54,210.00
新	豐	76,700.00	851,247.00	5,900.00	454,327.00	308,920.00
興	豐	10,000.00	1,883,515.00	21,645.00	1,168,656.00	221,850.00
豐	順	67,600.00	1,733,671.00	31,709.00	1,148,164.52	647,506.48
平	遠	60,760.00	2,672,037.91	81,220.00	1,805,098.71	867,099.30
隆	平	39,680.00	2,528,568.00	80,710.00	1,677,687.00	948,981.00
隆	平	39,600.00	2,022,010.00	1,607.60	1,327,227.42	695,382.58
隆	平	82,400.00	3,338,103.00	49,730.00	2,508,203.00	1,082,900.00
隆	平	11,470.00	2,079,137.00	26,070.00	623,214.00	1,444,914.00
隆	平	69,460.00	3,012,018.00	199,470.00	2,434,837.00	577,061.00
隆	平	48,800.00	681,935.00	149,763.00	558,877.00	128,080.00
隆	平	—	216,700.00	42,200.00	136,910.00	59,590.00
隆	平	119,170.00	1,579,783.00	8,170.00	858,897.50	509,787.50
隆	平	—	183,312.00	27,480.00	185,442.00	50,870.00
隆	平	148,100.00	399,100.00	17,400.00	148,200.00	250,850.00
隆	平	—	287,980.00	16,230.79	330,030.00	32,930.00

實	安		3,730.00				3,730.00
附	豐	494,441.00	5,000.00	268,941.00		226,400.00	
定	梁						
白	沙	30,500.00		89,500.00			
翁	瀨	178,870.00	15,000.00	162,880.00		16,480.00	
進	平	61,210.00		60,680.37		128.38	
和	平	877,430.00	41,410.00	380,716.00		494,730.00	
龍	川	147,445.00		141,880.00		5,560.00	
仁	化	49,830.00	813,819.00	179,441.00		138,370.00	
樂	白	509,200.00		201,810.00		304,990.00	
總	部		3,984,640.76	41,270.50	2,841,080.25	1,122,950.51	
總	計	4,086,510.00	10,983,737.16	3,133,380.50	63,431,141.74	83,502,013.42	



# 本行各縣農工貸款統計表

( 3 2 年 2 月 份 )

縣 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還數	收還累計數	餘 額	備 註
世 江	242,100.00	6,225,924.94		3,682,316.19	2,598,608.75	
華 縣	370,040.00	7,671,832.60	245,610.00	5,185,602.60	2,488,230.00	本月貸來總數
隴 縣	68,070.00	3,077,684.80	115,400.00	2,483,959.80	591,803.00	
乳 源	—	2,281,358.00	13,700.00	1,874,684.10	303,700.00	
連 縣	273,260.00	4,294,821.02	23,800.00	2,992,601.37	1,199,218.65	
陽 山	—	2,894,692.40	6,230.00	1,791,148.30	573,538.10	
壽 山	—	193,713.00	10,370.00	131,085.00	41,716.00	
壽 建	—	1,276,023.00	—	883,198.00	392,827.00	
英 德	8,230.00	2,076,967.00	82,930.00	1,703,027.00	373,969.00	
德 興	—	339,653.00	—	811,803.00	28,230.00	
廣 豐	—	2,293,147.53	2,101.00	1,462,026.38	811,121.00	
三 水	2,750.00	117,303.00	—	77,467.00	39,836.00	
會 豐	24,320.00	433,643.20	3,340.00	173,226.20	276,273.00	
莊 縣	—	332,619.62	19,037.00	255,176.78	37,442.84	
從 化	—	259,071.00	—	279,428.00	80,243.00	
高 要	810,000.00	3,183,026.31	4,930.00	1,214,322.07	8,971,901.44	
德 慶	—	1,301,123.00	48,070.00	1,503,199.00	237,929.00	
雲 浮	1,000.00	1,614,903.38	—	1,146,892.38	467,411.00	

粵南	125,560.00	1,337,121.00	10,400.00	931,101.56	466,020.90	
財川	22,940.00	1,950,161.00	7,000.00	373,680.00	476,220.00	
捐儲	10,440.00	741,493.00	8,100.00	403,613.00	633,574.00	
雜定	16,900.00	1,533,681.00	49,630.00	1,639,111.00	306,270.00	
新與	---	1,630,211.00	127,670.00	1,616,547.10	374,091.59	
恩平	57,560.00	4,123,227.00	20,220.00	3,023,427.00	1,119,800.00	
歸平	---	1,230,790.00	43,000.00	692,625.00	546,170.00	
鶴山	---	995,222.62	---	1,674,143.81	281,027.00	
台山	16,660.00	400,741.82	32,800.00	1,166,703.12	234,144.80	
高明	---	488,885.00	---	282,723.00	226,041.00	
陽江	33,750.00	2,829,874.00	24,400.00	2,024,184.60	655,690.00	
羅江	6,600.00	1,803,610.00	107,981.00	1,200,866.00	132,710.00	
信宜	---	1,830,450.00	---	1,138,188.00	227,887.60	
茂名	---	1,998,450.00	26,810.00	987,797.00	480,340.00	
化縣	---	1,170,954.00	122,660.00	1,190,127.80	207,846.00	
肇慶	---	1,074,491.00	19,800.00	3,323,784.00	244,400.00	
海康	300,000.00	1,618,464.00	---	1,023,683.60	482,206.00	本月份未據報
徐聞	200,000.00	1,225,800.00	---	519,140.00	131,650.00	全上
吳川	---	2,080,324.00	16,632.30	1,689,785.35	281,069.62	本
廉江	---	510,405.00	500.00	511,243.00	159,120.00	
合浦	18,000.00	1,048,956.00	30,700.00	768,197.00	120,553.00	

欽 縣	—	243,926.40	44,595.00	658,146.40	293,780.00
防 城	12,206.00	809,716.00	136,170.00	476,260.00	334,450.00
靈 山	14,300.00	486,850.00	—	387,880.00	99,000.00
五 華	—	2,465,839.00	4,427.50	1,557,692.00	908,177.00
龍 門	69,000.00	982,800.00	9,265.00	676,990.00	256,110.00
增 城	—	139,635.00	—	85,475.00	54,210.00
新 豐	68,050.00	919,297.00	1,750.00	458,070.00	463,220.00
興 寧	—	1,835,515.80	2,850.00	1,166,506.00	219,000.00
豐 順	86,600.00	1,832,270.00	24,690.40	1,172,784.92	659,516.00
平 遠	—	2,672,697.01	650.00	1,806,218.71	868,438.30
蕉 嶺	3,14,900.00	2,018,610.00	—	1,317,327.42	700,282.58
博 羅	42,060.00	3,888,816.00	13,698.98	1,993,045.00	1,078,671.00
普 寧	—	8,838,108.00	48,700.00	2,851,991.00	386,200.00
梅 縣	167,190.00	2,227,820.00	—	923,246.00	1,602,194.00
揭 陽	893,870.00	3,406,838.00	103,231.00	2,027,588.00	889,249.00
潮 陽	—	681,965.00	23,800.00	577,975.00	104,280.00
海 山	—	216,700.00	27,600.00	184,510.00	82,190.00
海 豐	—	1,839,785.00	3,220.00	862,217.50	497,567.50
惠 陽	—	1,881,332.00	5,600.00	1,335,632.00	45,270.00
大 埔	—	399,109.00	—	148,250.00	250,859.00
博 羅	—	287,589.00	11,430.00	261,480.00	28,100.00

實 安	—	8,785.00	—	—	—	—	8,785.00
陸 豐	—	494,441.00	—	—	299,041.00	—	229,409.00
定 豐	—	80,560.00	—	—	80,560.00	—	—
翁 額	—	178,870.00	1,830.00	—	199,715.00	—	15,159.00
道 平	—	91,215.00	—	—	80,086.87	—	628.23
和 平	49,990.00	927,338.00	25,816.00	—	406,032.00	—	821,823.00
龍 川	—	147,448.00	—	—	141,865.00	—	5,583.00
仁 化	—	815,819.00	—	—	179,441.00	—	139,875.00
嶺 昌	—	599,200.00	—	—	204,810.00	—	394,390.00
總 計	3,077,280.00	105,080,977.16	1,278,873.39	—	69,710,019.87	—	35,359,957.79

本省各縣穀價比較表

(卅二年三月份)

本報會務股調查

縣 別	上 旬 價 格	中 旬 價 格	下 旬 價 格
陽 山	五 一 〇 〇 〇	二 九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開 建	六 〇 五 〇 〇	五 六 五 〇 〇	
新 興	六 〇 三 三 三	六 七 六 六 六	
恩 平	七 九 五 〇 〇	八 三 〇 〇 〇	八 三 三 九 五
高 明	六 八 四 四 五	七 八 七 〇 〇	
紫 雲	六 〇 二 〇 〇	六 一 八 三 三	
梅 縣	九 二 三 〇 〇	一 〇 二 七 〇 〇	九 一 〇 〇 〇
興 寧	八 七 七 五 〇	八 七 七 五 〇	九 一 〇 〇 〇
普 寧	一、三三六四〇	一、二九〇九六	一、三〇三九九〇
惠 遠	五 四 四 〇 〇		
陽 江		八 七 五 〇 〇	一、〇二五〇〇

附記：表列價格以每石計單位國幣元

# 業 務 消 息

## 提高本行農貸利率

中國農民銀行在本省辦理農貸業務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將利率增至一分二厘。本行爲求利率一致起見，經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農貸利率提高至月息一分二厘（合作附加息一厘在內）。其逾期未還款亦於五月一日起以月息一分二厘計算（罰息另加）。現應通飭各農貸行遵照辦理呈府核備。

## 增加紫金等四縣農貸額

本年度紫金等四縣農貸額原定五十萬元，惠陽博羅等縣各二十萬元，防城原定三十萬元，日前發行長巡視東江行處，以紫金農材資金枯竭，高利貸盛行，特將該縣農貸額增至一百萬元，以資補救。又據惠陽分部電稱生貨餘額業經貸竣，水貨餘額現亦步貸放，惟本年惠陽農民之資糧極者，紛紛組織社請貸，因餘額告罄，無法應付，請增加貸額等情，當經核准各增至廿五萬元。又防城縣本年度農貸額原定三十萬元，截至一月份止實際餘額已達三十四萬五千餘元，適值春耕開始，農民需款急切，經准將該縣農貸額增至四十萬元。計本年度各縣農貸總額業經已由原定國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之數增至三千九百九十萬元。

## 改定水貸請核額

本行水利貸款原規定二萬元以下之貸款由當地行處摘要電報總行核准貸放，惟邇來物價高漲，原定限額似嫌過低，業經將五項限額改爲三萬元，以資適應。

## 續貸白土圍二十五萬元

本行近奉省府令撥高要縣白土圍灌溉工程合作社理事社卓儒

經費採用預算，擬請增加借款一百萬元。俾得完竣工程。現令仰請照酌核辦理等因。業經派本縣劉技正辦理存核。復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核准增貸二十五萬元。成外股及水費才用，當即電陳行使貸放并請縣府切實監督俟期完成。

## 公信團貸款已全部過付

高要公信團原核准貸款六十五萬元及因改變工程計劃核准增貸之二十萬元，均經由縣行過付；嗣又因物價高漲及水災影響等損失核准再增貸一百萬元，亦已過付六十萬元，其餘四十萬元原定供冬季施工補修時核放。現該團籌備工程起見，請將餘款陸續核放。業經本行允予照付。

## 裁撤連山農分部

本行前在連山設立農貸分部辦理該縣農貸，業以業務不甚發達，爲節省開支起見，經將該分部裁撤，嗣後該縣農貸業務歸連山農分部辦理。

## 函發工會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辦法

本行前將廣東工會聯合社辦理社員社信用透支業務意見函送中國工會協會查照辦理。現該會函復以經提出第四十九次會務會議決議通過，除飭工會總辦事處外函復查照等由，當經將原辦法抄發各辦理工會行庫照辦。

## 農產品加工場籌設情形

本行計劃在連山縣龍溪潭農產品加工場一所，除機器已訂造外，廠屋及水利等工程計劃亦經完成。定於本月三十日在龍溪潭地委開招商承辦，並請手續備用原料。

## 提高墾殖場監工待遇

本行各場爲提高墾工待遇俾使安心工作起見，近將監工每月津貼增至二十元，監工領管站務者三個月以上確能勝任者准升爲員，乃建請核辦。

# 人事消息

## 本部人事動態表 (卅二年四月份) 本部總務股製

日期	職務	姓名	備註
四月二日	服務部 職員	謝炎元	信宜分館助理員調充
四月七日	連縣農產加工場 行員	楊明	總務行員調充
四月七日	封川分館 主辦員	莫登星	肇慶分館主辦員調充
四月七日	肇慶分館 主辦員	王維斌	封川分館主辦員調充
四月八日	中正林場 技士	陳鳳岡	新派
四月八日	中正林場 技士	梁賜慶	新派
四月八日	中山林場 助理員	游星南	連縣加工場助理員調充
四月八日	中正林場 行員	羅志堅	連縣農產主辦員調充
四月八日	連縣農產加工場 行員	徐日光	連縣星子農會管理員調充
四月八日	連縣分館 管理員	劉應登	連縣附城倉出納員調充
四月十三日	中山林場 行員	梁依萍	中山林場行員改調
四月十四日	平遠分館 主辦員	鄭再明	平遠分館主辦員調充
四月十四日	連縣分館 行員	王連福	連縣加工場助理員調充
四月十四日	連縣分館 行員	劉容福	代理補實
四月十四日	連縣分館 行員	容秉乾	代理補實
四月十四日	連縣分館 行員	曾兆瑛	中山場行員調充
四月十四日	連縣分館 行員	黃榮坤	總務行員調充
四月十四日	連縣分館 行員	謝會賢	中正場助理員調充
四月十六日	韶州分館 行員	彭秉輝	韶州分館行員調充
四月十八日	連縣分館 行員	張其輝	連縣分館助理員調充
四月十八日	連縣分館 行員	吳景隆	連縣分館助理員調充
四月十八日	連縣分館 行員	李瑞珍	連縣分館助理員調充

內政部發給執照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